

正本

##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函

地址：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2 室

承辦人：趙志卿

電話：(02)2771-7221

傳真：(02)2731-9700

花蓮市 97001 府前路 17 號

###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旭籃網會字第 10600005 號

速別：普通

附件：106 年全國女子籃網球錦標賽實施計畫

主旨：檢送本會舉辦「106 年全國女子籃網球錦標賽實施計畫」，本項賽事委由高雄市陽明國中承辦，訂 106 年 3 月 18 日至 19 日在高雄市體育處籃網球專用場地、陽明國中舉行，敬請 鈞局惠允轉知所屬各級學校，鼓勵各校踴躍派隊參賽並准予參加人員公假，以利籃網球運動之扎根發展，敬請 查照。

說明：一、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政策，舉辦全國女子籃網球錦標賽，以建立競賽制度，達到推展籃網球運動，提昇籃網球運動水準之目的。

三、競賽日期：106 年 3 月 18 日至 19 日。競賽地點：高雄市體育處籃網球專用場地、陽明國中。相關實施計畫如附件。

四、實施計畫可至本會官方網站：<http://netballctna.blogspot.tw/>下載。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鳳山國中、新興高中、復華中學、三民家商、陸興高中、中正高中、中正高工、仁武高中、高雄中學、小港高中、鳳山商工、道明中學、立志中學、陽明國中、大義國中、福山國中、中山國中、青年國中、光華國中、華山國小、七賢國小、樂群國小、東光國小、四維國小、光華國小、觀音國小、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鶯歌國中、臺北市府教育局、南港國小、吳興國小、南湖國小、雲林縣政府教育局、元長國小、花蓮縣政府教育局、玉里國中、瑞穗國中、富里國中、玉東國中

副本：本會幹事部

理事長

# 邱俊旭

## 106 年全國女子籃網球錦標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據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60001049 號函辦理。
- 二、目的：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政策，並落實運動兩性平權之政策，且提昇籃網球運動，舉辦 106 年全國女子籃網球錦標賽，藉以加強技術切磋和互相觀摩，達成提升國內女性從事籃網球運動之風氣為目標。本項賽事並將做為遴選參加 2017 年亞洲青年籃網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手選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陽明國中
- 六、時間：106年3月18日（六）-19日（日）
- 七、地點：高雄市陽明國中
- 八、參加對象及其人數：女性
- 九、內容：
  - (一)比賽分組：(1)國小女子組：國小之在籍學生。  
(2)國中女子組：國中之在籍學生。  
(3)高中女子組：高中之在籍學生。  
(4)社會大專女子組：大專之在籍學生及社會女青年。
  - (二)參加資格：每一球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不得重複報名。
  - (三)競賽制度：依報名隊伍多寡決定。
  - (四)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籃網球規則。
  - (五)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籃網球。
  - (六)獎勵：頒發前三名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 (七)保險：參賽球隊由本會辦理保額 300 萬元之意外險，其餘保險事宜由參賽學校及賽事承辦單位配合辦理。
- 十、效益：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政策，為提昇籃網球運動，舉辦 106 年全國女子籃網球錦標賽，藉以推廣並落實運動界兩性平權政策，並加強技術切磋和互相觀摩，達成提升國內籃網球運動技術水準為目標。



附件 我國參加 2017 年亞洲青年籃網球錦標賽代表隊選手選拔實施計畫

一、主旨：遴選優秀選手，準備參加 2017 年亞洲青年籃網球錦標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陽明國中、小港高中

五、計畫期程：

(一) 選拔及訓練—105 年 3 月 18 日-105 年 4 月 30 日

(二) 比賽日期—105 年 5 月 6 日-5 月 13 日

出返國日期—105 年 5 月 4 日-5 月 14 日

比賽地點—韓國全州

六、參加資格：參加 106 年全國女子籃網球錦標賽之高中組及國中組球員及社會大專組年齡在 21 歲以下之球員。

七、選拔名額與方式：

(一) 依參賽名次 (30%)、基本動作 (40%)、發展潛能 (30%) 進行綜合評比。

(二) 依據前項選拔方式，預計錄取總分最優之女選手正選 12 名、備取 4 名，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查，為參加 2017 年亞洲青年籃網球錦標賽代表隊培訓選手。

(三) 經過集訓後，於 105 年 4 月 20 日由選訓委員會會議確認最終正選 12 名選手，並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八、申訴：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解釋者，依規則條文內容裁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開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 合法之申訴應於競賽後半小時內以書面經領隊或教練簽章，附繳保證金 3000 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保證金沒

收做為大會經費。

九、附則：

(一) 凡身體狀況不佳者，請勿勉強參加競賽，以免發生意外。協會將為所有參賽人員投保 300 萬元場地意外險。若錄取為正選手，請斟酌身體狀況是否能勝任嚴苛之集訓及賽事，避免中途退出，影響團隊訓練、參賽及行政作業。

(二) 球員如有冒名頂替、資格不符，即取消資格。

(三) 球員務必遵守規則並服從裁判，否則執法裁判有權停止其參賽資格。

十、本計畫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